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议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提出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；

（5）同意披露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备案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30日